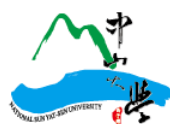


國立中山大學醫科系

Department of Biomedical
Science and Technology

119 級新生手冊
HANDBOOK



國立中山大學醫學院
生物醫學科技學系
Department of Biomedical Science and Technology

目錄

系所簡介.....	3
系主任介紹.....	4
師資介紹 - 專任教師群	5
入學須知.....	7
1. 醫科系相關網頁	7
2. 新生入學前重要行事.....	7
3. 註冊注意事項	9
4. 健康檢查	9
5. 畢業門檻	10
6. 必修科目表	12
7. 選課資訊及方法	13
8. 校園交通資訊	15
9. 校園獼猴注意事項.....	16
10. 學生英語檢定獎勵措施.....	17
11. 其他事項	18
附錄 1 中山大學 115 年度行事曆	19
附錄 2 健康檢查說明.....	20
附錄 3 註冊須知	21
附錄 4 選課須知	22

系所簡介

一、學系特色

本系結合生物、醫學、材料、工程及資訊等跨領域專業，致力於發展醫學科技前沿技術與研究，並應用於生技製藥、臨床醫療、醫學工程及智慧長照等領域。

透過學習生物醫學與工程等跨領域專業知識，能將理論應用於創新實作，具備解決問題的能力，及重視團隊合作，能與他人有效協作，共同達成目標。此外，期待學生擁有良好的國際視野與語言能力，能在多元文化環境中溝通與發揮專業所長，全面展現跨領域人才的核心競爭力。

二、未來生涯

醫學科學家：於大專院校、醫學中心、研究與試驗機構從事生醫研究。

醫療科技產業工程師 / 醫學工程師 / 醫療數據分析師：在生技、醫藥產業從事研發與產品開發。

公職：中央或地方科技/研究機構擔任醫學科技相關行政工作。

三、系所照片



↑ 系所大門



↑ 教室

系主任介紹

◆ 林哲信 特聘教授

- ◆ 學歷：國立成功大學醫學工程研究所 博士
- ◆ 辦公室位置：工 EN4044
- ◆ E-mail：chehsin@mail.nsysu.edu.tw
- ◆ 實驗室網站：<http://www2.nsysu.edu.tw/bems>
- ◆ 專長：微機電製程技術、生物晶片技術、微流體系統、微感測器設計製作、半導體製程技術、生物醫學工程、大氣電漿技術、表面處理、生醫光電系統



師資介紹 - 專任教師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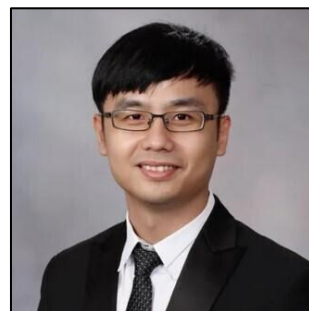
◆ 李孟娟 副教授

- ◆ 學歷：國立清華大學 生命科學系 博士
- ◆ 辦公室位置：醫 IL3006
- ◆ E-mail：mjlee@mail.nsysu.edu.tw
- ◆ 個人網站：<https://d908205.wixsite.com/mon-juan-lee>
- ◆ 專長：生物感測技術、藥物篩選平台、奈米生醫材料、幹細胞與再生醫學



◆ 巫建興 助理教授

- ◆ 學歷：國立成功大學 生物醫學工程學系 博士
- ◆ 辦公室位置：醫 IL3007
- ◆ E-mail：jxwu@mail.nsysu.edu.tw
- ◆ 專長：生醫電子系統設計、機器學習與深度學習輔助診斷、無線感測網路技術與應用研發、三維光聲造影系統、醫用超音波



◆ 楊易軒 助理教授

- ◆ 學歷：國立臺灣大學 醫學工程學系 博士
- ◆ 辦公室位置：醫 IL3009
- ◆ E-mail：ihyang@mail.nsysu.edu.tw
- ◆ 個人網站：<https://nsysuyanglab.wixsite.com/fbcg>
- ◆ 專長：生醫高分子的修飾及應用、醫用陶瓷及複合材料、組織工程與再生醫學、藥物傳遞系統



◆ 林萱文 助理教授

- ◆ 學歷：國立清華大學 生物科技所 博士
- ◆ 辦公室位置：醫 IL3006
- ◆ E-mail：hsuanwenlin@g-mail.nsysu.edu.tw
- ◆ 專長：生醫影像、分子生物學、神經科學



◆ 李唯愷 助理教授

- ◆ 學歷：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生物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 博士
- ◆ 辦公室位置：醫 IL3008
- ◆ E-mail：wkleee@mail.nsysu.edu.tw
- ◆ 專長：醫學影像分析、人工智慧生醫應用、神經影像處理



◆ 合聘教師或師資介紹，請參閱本系系網：

<https://bmst.nsysu.edu.tw/p/412-1351-26925.php?Lang=zh-tw>



入學須知

1. 醫科系相關網頁（新生 **line** 群組已另以信件寄予新生）

網站	QR code(可點擊連結)
醫科系 系網	
醫科系 IG 	
系學會 IG 	

2. 新生入學前重要行事（詳情見附錄 1）

日期	事項	備註
115/08/20(四)09:00~21(五)17:00	選課-初選 1 (跨院、博雅)	初選 1《結果公布》： 08/24(一)14:00
115/08/25(二)09:00~26(三)17:00	選課-初選 2 (全部)	初選 2《結果公布》： 08/27(四)14:00
115/08/28(五)09:00~31(一)17:00	加退選 1	加退選 1《結果公布》： 09/01(二)14:00

115/09/03(四) 10:00~12:00	到校健康檢查	
115/09/04(五) 全天	大學部新生入學指導 (總迎新活動) 全校 115 學年度入學之大學部新生均須全程參加，無須另行報名；轉學生則採自由報名方式	
115/09/07(一)前	(線上)大專院校學生心理健康關懷量表	
115/09/07(一)	註冊日	
115/09/09(三)09:00~11(五)22:00	加退選 2	加退選 2《結果公布》： 09/14(一)14:00

3. 註冊注意事項

- 註冊網頁：教務處首頁－學生專區－相關系統－【網路註冊】
- 網路註冊連結：https://selcrs.nsysu.edu.tw/stu_enroll/
- 請務必詳閱附錄 3-註冊須知！



4. 健康檢查（詳情見附錄 2）

- 【健康資料卡】請於 **115 年 8 月 18 日** 以後進入教務處->學生專區->網路註冊->新生健康檢查->健康資料卡
- 【到校健康檢查】：
本系新生健檢時間為 **115 年 9 月 3 日(四) 10:00~12:00**。
新生均已安排校內體檢時段，建議優先參加校內健檢，流程便利且可節省自行至醫療院所檢查之時間。
 - ◆ 當日現場繳費：**新台幣 650 元整**，請自備零錢。
 - ◆ 攜帶身分證或護照，以利核對身分。
 - ◆ 檢查地點：圖資大樓 1 樓-後門廣場。
 - ◆ 可選擇自行於全台公、私立地區醫院完成健檢。
 - ◆ 健康資料卡連結：

https://sis.nsysu.edu.tw/ONAMS/apply_index.php?ONA_ITEM_NO=0H14003&CTYPE=A



5. 畢業門檻

● 系上修課條件

本系最低畢業學分數：**128**；本系專業必修**61**學分。

最低畢業學分數內，至少包含本系選修課程**33**學分，本系專業選修需跨組選修至**2**門課。

本系**專業必修應修習全英語課程**，專業必修課程第三次修習始可改修中文課程。

● 學校門檻條件

I. 「大學之道」

A. 學生應於大三前(含大三)參加西灣學院所認可之**6**場活動為原則

II. 「游泳能力」(擇一)

A. 蛙式**50**公尺會考

B. 修習體適能：初級游泳+蛙式**25**公尺會考

III. 英語能力培育與檢核機制(A+B)：

A. 「修習英語文課程」(應不同學期逐級依序修習)：依新生入學英文成績進行初始分級，並依分級結果修習指定之通識英文課程及跨院選修 EAP / ESP 課程

B. 「英語文能力標準認證」(擇一)

- 多益聽力與閱讀 **600** 分
- 國際英語能力測驗 **IELTS 5** 級
- 托福網路測驗 **TOEFL-IBT 61** 分
- 全民英檢 **GEPT** 中高級初試
- 托福紙筆測驗 **TOEFL ITP 500** 分
- 多益口說 **130** 分或寫作**130** 分
- 培力英檢聽力與閱讀 **B1+**
- 培力英口說與寫作 **B1+**
- 英語實踐歷程檔案 **100** 點

補充：新生英文修課與畢業門檻懶人包



IV. 「國際或跨域學習」(擇一)

- A. 國際學習：出國交換或研修至少一學期或完成所屬學系審查同意之國外研修課程至少 2 學分或國外研修計畫（學習時數至少 36 小時）。
- B. 跨域學習：取得本校或他校一個輔系、雙主修或教育學程或本校開設之微學程（課程或師資需具備跨院合作性質）、整合學程（含個人化學程）或跨系所專業學程。

6. 必修科目表

國立中山大學必修科目表（115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系所別：生物醫學科技學系全英語學士班

科目類別	科目名稱	一			二			三			四			分組		
		上	下	暑	上	下	暑	上	下	暑	上	下	暑	組代號	總科數	應選數
通識教育課程	博雅課程	博雅課程（13學分）	13													
	語文課程	國家語言	3													
		英語文(依英文能力培育要點修習，大一以上修習)	3													
		英語文能力認證（0學分；畢業前辦理「英語文能力標準」認證）	0													
	跨院選修	跨院選修(8學分，大一以上選修；其中3學分須為EAP/ESP課程)	8													
	體驗性課程	服務學習（大三前(含)修畢為原則）	1													
		大學之道（0學分；大三前(含)參加西灣學院認可之6場活動為原則）	0													
專業必修（核心學程）	運動與健康	運動與健康	1	1		1	1									
	一般必修（核心學程）	普通物理（一）	3													
		普通物理實驗（一）	1													
		普通生物學	3													
		普通生物學實驗	1													
		微積分（一）	3													
		材料科學導論	3													
		普通化學		3												
		普通化學實驗		1												
		計算機程式		3												
		奈米生物科技概論		3												
		生醫訊號處理				3										
		有機化學				3										
		生物醫學科技導論				2										
		統計學					3									
		生物化學					3									
		解剖學(含實驗)					3									
		醫學影像處理					3									
		分子生物學						3								
		機器學習與實作						3								
		細胞生物學						3								
		生理學							3							
		生物醫學科技實務							1							
		生物資訊學							3							
		書報討論									1					

最低畢業學分數	128	必修比重	69.53%
系所教育目標	培育具國際移動能力之生物醫學科技與創新智慧醫材跨域人才。		
系所學生專業能力	1. 具備生物醫學與工程知識。 2. 具備創新實作能力。 3. 具備團隊合作精神。 4. 具備良好國際觀及語言能力。		
修課規定	1. 通識教育課程必修28學分（不含運動與健康4學分）。 2. 修習通識教育各類課程，需依照本校「通識教育課程架構」各學分選修規定與說明。 所有課程規定請詳參本校西灣學院首頁/法規&表單/學生專區/在學生法規相關規定。 3. 本系最低畢業學分數：128；本系專業必修61學分。 4. 最低畢業學分數內，至少包含本系選修課程33學分，本系專業選修需跨組選修至少2門課。 5. 本系專業必修應修習全英語課程，專業必修課程第三次修習始可改修中文課程。 6.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以同等學力就讀者，其於本系規定之畢業應修學分數，應增加12學分。		
備註	109學年度起入學學士班學生，應符合下列至少一項「國際或跨域學習」畢業條件（108.12.10第162次教務會議通過）： 1. 國際學習：出國交換或研修至少一學期或完成所屬學系審查同意之國外研修課程至少2學分或國外研修計畫（學習時數至少36小時）。 2. 跨域學習：取得本校或他校一個輔系、雙主修或教育學程或本校開設之微學程（課程或師資需具備跨院合作性質）、整合學程（含個人化學程）或跨系所專業學程。		
校課程委員會通過次別： 1144		教務會議通過次別： 188	

7. 選課資訊及方法（詳情見附錄 4）

● 選課時間

初選 1(跨院、博雅)	115/08/20(四)09:00—21(五)17:00
初選 2(全部)	115/08/25(二)09:00—26(三)17:00
加退選 1(全部)	115/08/28(五)09:00—31(一)17:00
加退選 2(全部)	115/09/09(三)09:00—11(五)22:00
異常處理(加簽、退選)	115/09/15(二)09:00—18(五)17:00
棄選	115/11/13(五)09:00—20(五)17:00

● 初選 1

本階段每個類別的點數各 **100** 點，每類別可選 **3** 門課（只有通識課程能選），除運動與健康外，其他類別在初選階段最多選上一門；運動與健康至多兩門。

- (1) 中文思辨與表達：**100** 點。
- (2) 英語文：**100** 點。
- (3) 跨院選修：**100** 點。
- (4) 博雅課程：**100** 點。
- (5) 服務學習課程：**100** 點。
- (6) 運動與健康（必選修體育）：**100** 點。

● 初選 2

本階段為『填列志願』加選，志願序不得重複，至多可填列 **20** 門課（所有課程皆能選）。若已於初選 **1** 選上一門跨院選修或博雅課程，則初選 **2** 無法再選上第二門同類別課程；如跨院選修或博雅課程欲加選第二門同類別課程，請於加退選階段選課。

● 加退選 1、2

本階段為『填列志願』加選，志願序不得重複，至多可填列 **20** 門課(所有課程皆能選)。跨院選修及博雅課程於加退選階段可加選第二門。

● 異常處理（加簽、退選）

若於初選及加退選階段皆未選上欲修習之課程，仍可於開學後第一堂課到課，向授課教師詢問是否同意加簽。經授課教師同意後，即可依「異常處理」程序辦理加簽。若因課程負擔過重、課程規劃調整等因素需退選課程，亦可於異常處理期間依規定辦理退選。

異常處理流程：

- (1) 詢問老師是否同意加簽或退選
- (2) 至選課系統列印加簽單
- (3) 找任課老師及班導簽章
- (4) 送至指定地點(教務處)

● 期中棄選

學校設有期中棄選機制，學生得依本校相關規定，審酌個人學習情形及修課規劃提出申請。每學期（含校際選課課程）棄選科目以 **2** 科為限，且棄選後之修課學分數不得低於本校學則規定之最低修課學分數（學士班學生每學期所選學分數，第一學年至第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 **15** 學分，不得多於 **25** 學分）。

****提醒：**完成期中棄選後，該課程仍會保留於當學期成績單，並註記為 **W**（**Withdraw**，棄選），但不列入成績計算。

● 初選第 1 階段（通識課程）點數分配說明：

初選第 **1** 階段採點數選課，每一選課類別可選填 **3** 門課程，並於 **0~100** 點範圍內自行分配點數。點數可依個人修課意願分配；例如，可將 **100** 點投入最優先修習的課程，以提高該課程的中選機會。

8. 校園交通資訊

- 於西子灣站下車，請由 **2 號出口(鼓山一路)** 出站，下車後，轉乘公車橋 **1**，至本校行政大樓下車。
- 國立中山大學醫科系位於圖資大樓 **3** 樓



9. 校園獼猴注意事項

- 收妥食物與塑膠袋：食物請放入背包內，切勿手提塑膠袋（猴子會認得塑膠袋聲音並搶奪）。
- 避免目光直視：與猴子對視會被其視為挑釁或敵意。若猴子逼近，請從容、緩慢地後退離開。
- 護好隨身物品：請勿配戴閃亮飾品或邊走邊喝飲料，鮮豔的物品容易吸引猴子注意。
- 宿舍休息時請確實關閉門窗，避免猴子進入：[影片連結](#)
- 建議不要將食物掛在機車前面，以免猴子搶奪。



10.學生英語檢定獎勵措施

國立中山大學學生參與英語文測驗獎勵要點

111.03.14西灣學院全英語卓越教學中心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中心會議訂定

111.05.16簽奉核定

113.02.17-02.20西灣學院全英語卓越教學中心112學年度第3次中心會議修訂通過

113.03.05簽奉核定

113.05.24西灣學院全英語卓越教學中心112學年度第7次中心會議修訂通過

113.06.26簽奉核定

115.03.09西灣學院全英語卓越教學中心114學年度第4次中心會議修訂通過

115.03.31簽奉核定

一、為鼓勵本校同學參加校外英語文測驗，藉以提昇英語能力，加強校園國際文化，特訂定本要點。

二、申請資格(須符合下列各項)：

(一) 本校大學部及研究所在學學生(不含在職專班學生及交換生)及非英語系國家之外籍學位生與僑生。

(二) 從未獲得其他系院之語文測驗補助者。

(三) 於本校在學期間通過英語文測驗者。

三、獎勵標準：

於110年9月1日後參加英語文測驗達CEFR B2以上者，即可申請測驗費用之報名費補助。

考試類別	標準
托福網路化測驗(TOEFL-iBT)	72 分(含)以上
托福紙筆測驗(TOEFL-ITP)	543 分(含)以上
雅思(IELTS) <u>(含校園考)</u>	5.5 級(含)以上
多益測驗(TOEIC)聽力與閱讀測驗 <u>(含校園考)</u>	785 分(含)以上
多益測驗(TOEIC)口說與寫作測驗	310 分(含)以上
全民英檢(GEPT)	中高級複試(含)以上
劍橋國際英語認證(<u>Cambridge English Qualifications</u>)	<u>160分(含)以上</u>
<u>劍橋領思實用英語測驗(Linguaskill General)</u>	<u>160分(含)以上</u>
<u>劍橋領思職場英語測驗(Linguaskill Business)</u>	<u>160分(含)以上</u>
<u>外語能力測驗(英語)(FLPT-English)筆試測驗(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u>	<u>195分(含)以上</u>
<u>外語能力測驗(英語)(FLPT-English)口說測驗</u>	<u>S-2+(含)以上</u>
<u>外語能力測驗(英語)(FLPT-English)寫作測驗</u>	<u>C (含)以上</u>

四、補助金額：

(一) 補助金額以英語文測驗網站公告測驗費用之報名費為主，每人補助金額以新臺幣5,000 元為上限，實報實銷。

(二) 學生於在學期間，補助以一次為限。惟多益測驗聽讀測驗與說寫測驗得分分別提出申請；外語能力測驗(英語)筆試、口說及寫作測驗亦得分別申請，每人

補助金額合計仍以新臺幣 5,000 元為上限。

(三) 補助經費有限，發完為止。補助順序依申請日期先後順序發放。

五、申請日期：

每年 5 月 01 日至 5 月 31 日及 10 月 01 日至 10 月 31 日開放收件。

六、申請文件：

(一) 國立中山大學學生參與英語文測驗獎勵要點申請表。

(二) 學生證影本乙份。

(三) 英語文測驗成績證明正本及影本各乙份（正本驗證後發還，影本留存）。

(四) 若考試成績證明上所載姓名為英文者，應另附足以證明英文姓名之證件（例：護照）以供驗證。

七、申請方式：

請於西灣學院網頁**規章表單**(<https://reurl.cc/p3Ygmb>)下載申請表格，連同上述文件送全英語卓越教學中心辦公室。獲補助名單將公告於西灣學院全英語卓越教學中心網頁**最新消息**(<https://reurl.cc/WxO3ry>)。

八、本辦法經全英語卓越教學中心會議通過，並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註一：英語系國家為英國、美國、加拿大、澳洲、紐西蘭、愛爾蘭、南非等國。

※附註二：由於依現行法規規定，學校不得以中央補助款作為陸生獎助學金，因此大陸學位生不列入申請資格身分。

附件

國立中山大學學生參與英語文測驗獎勵要點申請表

學年度 學期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姓 名	(中)	(英)	
學 號		身分證 字 號	
系所/年級		身份別	☐ 一般生(學位生) ☐ 僑生 ☐ 外籍生
連 絡 方 式	手機：	E-mail：	
報 帳 資 料	戶籍地址：		
	本人帳戶（請擇一填寫）非郵局或台銀者，需扣除轉帳手續費		
	☐ 郵局局號： ☐ 銀行行名：	帳號： 分行名： 帳號：	
應 附 證 件 (請檢附右列證明文件，依序排列與本申請表一同繳交)	☐ 1. 英語文測驗成績單正本及影本(正本驗後退回) 測驗名稱：_____ 測驗成績：_____分 ☐ 2. 學生證正面影本 ☐ 3. 成績單所載姓名為英文者，另附上證明英文姓名之證件(如護照)		
學生所屬系所 主管簽章	系主任簽章： 學生是否曾獲所屬系所語言測驗補助？ ☐ 是 獲補助項目(請系所填寫)：_____ ☐ 否		
審 核 意 見 (由承辦人填寫)	經審查合格，補助新台幣_____元		
全 英 語 卓 越 教 學 中 心 承 辦 人		全 英 語 卓 越 教 學 中 心 執 行 長	

國立中山大學學生參與培力英語能力檢定測驗獎勵要點

113.03.12 本校西灣學院全英語卓越教學中心112學年度第4次中心會議通過
113.03.27 本校西灣學院全英語卓越教學中心112學年度第4次中心會議修訂通過
113.05.23 本校西灣學院全英語卓越教學中心112學年度第5次中心會議修訂通過
113.06.26 簽奉核可
114.02.14~17 本校西灣學院全英語卓越教學中心113學年度第6次中心會議修訂通過
114.02.26 簽奉核可
115.03.09 本校西灣學院全英語卓越教學中心114學年度第4次中心會議修訂通過
115.03.31 簽奉核可

一、為鼓勵國立中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生參加培力英語能力檢定測驗（以下簡稱培力英檢），藉以瞭解自身英語程度，設定適合自己的學習策略，提昇英語能力，加強校園國際文化，特訂定本要點。

二、申請資格（須全數符合）：

- (一) 本校在學之大學部學生及非英語系國家之外籍生與僑生（不含非學位生）。（註）
- (二) 於本校在學期間報考培力英檢，且取得聽說或讀寫測驗成績證明文件者。
- (三) 若其他系院有另立培力英檢獎勵，只能與本要點擇一申請。
- (四) 曾獲本校學生參與英語文測驗獎勵要點補助者仍得申請本獎勵，但相同項目不得重複獎勵。獲補助項目已包含聽說讀寫四項者不得申請。

三、獎勵標準及獎勵金額：

- (一) 學生培力英檢聽讀或說寫測驗成績達到獎勵標準，得向西灣學院全英語卓越教學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申請獎勵金。（獎勵標準及獎勵金額如附件1）
- (二) 每人在學期間培力英檢聽讀或說寫測驗分別以獲得一次達獎勵標準之獎勵金為限。曾獲本校學生參與英語文測驗獎勵要點補助，且符合本點第一款規定者仍得申請，獎勵標準如附件1。
- (三) 經費有限，以該年度額度發完為止。獎勵順序依申請文件送達本中心時間先後順序排序。

四、申請期間：

本中心每年5月1日至5月31日及10月1日至10月31日開放學生申請送件。

(應屆畢業生專案申請期間將另行公告)。逾期未將完整申請文件送達本中心者，視同放棄申請。本中心得視實務需求調整申請期間，若有調整將另行公告。

五、申請文件：

(一) 國立中山大學學生參與培力英語能力檢定測驗要點申請表(如附件3)。

曾獲本校學生參與英語文測驗獎勵要點與曾獲本要點補助者，需在申請表上註記。

(二) 學生證影本乙份。

(三) 培力英語能力檢定測驗成績單或證書正本及影本各乙份（正本驗證後發還，影本留存）。

(四) 若考試成績證明上所載姓名為英文者，應另附足以證明英文姓名之證件（例：護照）以供驗證。

六、申請方式：

請於西灣學院網頁（或依本中心公告）下載申請表格，連同上述文件送全英語卓越教學中心辦公室。獲補助名單將公告於本中心網頁最新消息。

七、本要點經費來源為「教育部大專院校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本中心得依年度預算決定實際獎勵名額。若計畫經費縮減或中止，得調降獎勵金額或停辦。

八、本要點經全英語卓越教學中心會議通過，並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註一：英語系國家為英國、美國、加拿大、澳洲、紐西蘭、愛爾蘭、南非等國。

※附註二：由於依現行法規規定，學校不得以中央補助款作為陸生獎助學金，因此大陸學位生不列入申請資格身分。

附件1

培力英檢考試獎勵標準及獎勵金額表

測驗項目	主修非外文系學生		主修外文系學生	
	CEFR	獎勵標準	CEFR	獎勵標準
聽力測驗	B2以上	100 分(含)以上	B2+	115 分(含)以上
閱讀測驗	B2以上	100 分(含)以上	B2+	115 分(含)以上
口說測驗	B2以上	280 分(含)以上	B2+	310 分(含)以上
寫作測驗	B2以上	280 分(含)以上	B2+	310 分(含)以上
獎勵標準	聽讀或說寫測驗成績達CEFR B2以上		聽讀或說寫測驗成績達CEFR B2+以上	
獎勵金額	聽讀測驗符合獎勵標準，獎勵新臺幣(以下同)2,000元， <u>說寫測驗符合獎勵標準，獎勵3,000元</u> ，最高 <u>5,000元</u>			

附件2

曾獲得本校學生參與英語文測驗要點補助之學生

培力英檢考試獎勵標準與獎勵金額表

獎勵對象	主修非外文系學生	主修外文系學生
曾獲補助之英語文測驗項目	「聽、讀」或「說、寫」其中之一	「聽、讀」或「說、寫」其中之一*
獎勵標準	未獲補助之測驗項目，2項成績皆達CEFR B2以上	未獲補助之測驗項目，2項成績皆達CEFR B2+以上
獎勵金額	<u>聽讀測驗符合獎勵標準，獎勵2,000元，說寫測驗符合獎勵標準，獎勵3,000元</u>	

註：

1. 學生曾獲本校參與英語文測驗（以下簡稱英檢）「聽、讀」或「說、寫」其中之一的補助，若於培力英檢的另2個項目取得符合獎勵標準之成績，仍得申請參與培力英檢獎勵。
例：主修外文系學生曾以多益聽力與閱讀測驗成績獲得英檢補助，若其在培力英檢的口說與寫作測驗2項皆取得CEFR B2+以上成績，仍得申請參與培力英檢獎勵金3,000元；若其培力英檢口說或寫作測驗成績未達B2+，則不予獎勵。
2. 學生曾獲本校學生參與英語文測驗要點補助者，若曾獲補助之英檢測驗項目已涵括聽說讀寫四項（如：雅思、托福電腦化測驗、全民英檢等），不再獎勵補助其參與培力英檢之獎勵金。

附件3

國立中山大學學生參與培力英語能力檢定測驗獎勵要點申請表

學年度_____學期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姓 名	(中)	(英)	
學 號		身分證字號 (居留證字號)	
系所/年級		身份別 (學位生)	☐ 一般生 ☐ 僑生 ☐ 外籍生
連 絡 方 式	手機：	E-mail：	
報 帳 資 料	戶籍地址：		
	本人帳戶(請擇一填寫)非郵局或台銀者，需扣除匯款手續費 ☐ 郵局局號： 帳號： ☐ 銀行名稱： 分行名： 帳號：		
應 附 證 件 (請檢附右列證明文件，依序排列與本申請表一同繳交)	☐ 1. 培力英語能力檢定測驗成績單或證書正本及影本(正本驗證後發還) 聽力測驗總分：_____分、CEFR級數：_____ 閱讀測驗總分：_____分、CEFR級數：_____ 口說測驗總分：_____分、CEFR級數：_____ 寫作測驗總分：_____分、CEFR級數：_____ ☐ 2. 學生證正面影本 ☐ 3. 成績單所載姓名為英文者， <u>並</u> 另附上證明英文姓名之證件(如護照)		
本校學生參與英語文測驗要點補助申請情形	☐ 曾獲得補助。測驗名稱：_____ 測驗項目(請勾選，得複選)： ☐ 聽讀 ☐ 說寫 ☐ 未曾獲得補助。		
本校學生參與培力英語能力檢定測驗獎勵申請情形	☐ 曾獲得補助。測驗項目(請勾選，得複選)： ☐ 聽讀 ☐ 說寫 ☐ 未曾獲得補助。		
學生所屬學系核章	學生是否曾獲所屬系院訂立之培力英檢獎勵？ ☐ 是。 ☐ 否。 學系核章：		
審 核 意 見 (由承辦人填寫)	☐ 審 查 合 格 ， 補 助 新 台 幣 _____元 。 ☐ 審 查 不 合 格 ， 不 予 補 助 。		
全 英 語 卓 越 教 學 中 心 承 辦 人		全 英 語 卓 越 教 學 中 心 執 行 長	

11.其他事項

- 車證（每年 8 月開放線上申辦，請於 10 月底前完成申領）

(1) 費用：機車一學年 300 元、汽車一學年 600 元

(2) 申辦網址：<https://vehicle.nsysu.edu.tw/>

(3) 停車證線上申辦暨使用說明：

<https://vehicle.nsysu.edu.tw/files/parking/pponlinesop.pdf>



- 校內外獎學金

詳細請見：<https://bmst.nsysu.edu.tw/p/412-1351-26861.php?Lang=zh-tw>

附錄 1

中山大學 115 年度行事曆

國立中山大學115學年度行事曆

第一學期：115年8月～116年1月

月	週次	星 期							行 事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8								1	1 本學年度開始，第一學期開始
		2	3	4	5	6	7	8	3 學士班學生申辦修讀五學年學碩士學位開始
		9	10	11	12	13	14	15	3 ~ 7 碩士班研究生申辦逕行修讀博士學位
		16	17	18	19	20	21	22	3 ~ 14 學生申辦雙主修、輔系(含跨校)
9	一	6	7	8	9	10	11	12	14 開放舊生列印學雜費繳費單
	二	13	14	15	16	17	18	19	14 ~ 4 學生申辦第一學期就學貸款(8/14-9/4)
	三	20	21	22	23	24	25	26	14 ~ 18 學生申辦兵役緩徵及緩徵延長與儘後召集(8/14-9/18)
	四	27	28	29	30				17 ~ 28 新生申辦第一學期減免學雜費
10	五	4	5	6	7	8	9	10	17 ~ 7 學生申辦抵免(新生入學前修習學分辦理)(8/17-9/7)
	六	11	12	13	14	15	16	17	20 ~ 26 學生第一學期課程初選(暫訂8/20-21初選1，8/25-26初選2)
	七	18	19	20	21	22	23	24	26 開放新生列印學雜費繳費單
	八	25	26	27	28	29	30	31	28 ~ 10 學生第一學期課程加退選(暫訂8/28-8/31加退選1，9/9-10加退選2)
11	九	1	2	3	4	5	6	7	29 ~ 30 大學部新生住宿報到
	十	8	9	10	11	12	13	14	31 教師補登學士班服務學習課程前一學期考試總成績截止
	十一	15	16	17	18	19	20	21	
	十二	22	23	24	25	26	27	28	
12	十三	29	30						
	十四	6	7	8	9	10	11	12	4 大學部新生及轉學生入學指導(總迎新活動)
	十五	13	14	15	16	17	18	19	7 研究所、大學部新生報到及註冊、轉學生註冊、舊生註冊(學生開始上課)
	十六	20	21	22	23	24	25	26	7 第一學期學雜費繳費截止
1		27	28	29	30	31			7 113學年度第2學期畢業離校截止
									7 前一學期學期考試請假學生補考
									7 ~ 10 導師輔導學生選課
									7 ~ 8 申辦弱勢學生助學(9/7-10/8)
2									11 任課教師送交前一學期請假補考成績截止
									11 系所公告大學部學生申辦五學年學碩士學位核准名單截止
									11 系所完成教師申請更正前一學期考試總成績截止
									11 教師補登研究所前一學期學期考試總成績截止
3									14 ~ 18 選課異常處理(暫訂)
									14 ~ 30 大學部學生申辦成績優異提前畢業(9/14-10/30)
									25 9/25中秋節放假
									28 9/28教師節放假
4									29 ~ 5 大學應屆畢業生申辦逕行修讀博士學位(9/29-10/5)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附註：115/9/7開學；115/12/24期末考試結束，共計上課十六週。

(放/補假及補行上班上課日，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告為準)。

國立中山大學115學年度行事曆

第二學期：116年2月～116年7月

月	週次	星 期							行 事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2	一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二																													
3	三																													
	四																													
4	五																													
	六																													
5	七																													
	八																													
6	九																													
	十																													
7	十一																													
	十二																													
8	十三																													
	十四																													
9	十五																													
	十六																													
10	十七																													
	十八																													
11	十九																													
	二十																													
12	二十一																													
	二十二																													
13	二十三																													
	二十四																													
14	二十五																													
	二十六																													
15	二十七																													
	二十八																													
16	二十九																													
	三十																													

附錄 2

健康檢查說明



115 年

國立中山大學

115 學年度新生健康檢查須知

- 一、【**健康資料卡**】請於 115 年 8 月 18 日以後進入教務處->學生專區->網路註冊->新生健康檢查->健康資料卡

https://sis.nsysu.edu.tw/ONAMS/apply_index.php?ONA_ITEM_NO=0H14003&CTYPE=

A 網路線上填寫。

- 二、【**健康檢查**】依據教育部「學校衛生法」規定辦理，
下列三種方式請擇一：

(一) **到校健康檢查：**

1. 115 年 9 月 3-5 日(星期四、五、六)上午 8:30~下午 4:30，
詳如圖表，**所有新生均已安排校內體檢時段，請新生儘可能到校健檢，省時省錢又方便!**
2. 當日現場繳費：新台幣 650 元整，請自備零錢。
3. 檢查地點：圖資大樓 1 樓-後門廣場。
4. 持「**中山大學健康檢查記錄表**」請雙面列印!並將表單內「**重要資訊**」及「**學生基本資料**」填寫完畢帶至學校受檢。
5. 攜帶身分證或居留證或護照(外籍生)以利核對身分。
6. 檢查當日可進食，**毋需空腹。**
7. 上衣勿穿有金屬或亮片，女同學建議穿著無鋼圈運動內衣，以利快速 X 光檢查。

(二) **自行前往本校簽約之醫院 - 健仁醫院：**

1. 若有事未能參加學校的團體健康檢查，可自行到得標醫院完成體檢，115 學年度得標醫院為「健仁醫院」。
2. 持「**中山大學健康檢查記錄表**」請雙面列印!並將表單內「**重要資訊**」及「**學生基本資料**」填寫完畢帶至醫院受檢。
3. 攜帶身分證或居留證或護照(外籍生)以利核對身分。
4. 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 8:30~11:30；14:00~16:30。
週六：上午 8:30~11:30
(國定假日休，詳請自洽醫院)
5. 地址/電話：高雄市楠梓區楠陽路 136 號 B 棟 1 樓 體檢室
/聯絡電話(07) 351-7166 分機 3111
 - (1)火車：於楠梓前火車站下車，步行 8 分鐘即可到達。
 - (2)捷運：捷運紅線至都會公園站(R21)轉由 1、4 號出口離站，並搭乘 R58 接駁公車至楠陽國小站下車，步行 1 分鐘即可到達。
 - (3)機車：從中山大學(蓮海路)出發經哨船街->鼓山一路->鼓山二路->翠華路(西部濱海公路/台 17 線)->高鐵路->左轉高楠公路->楠陽路、即可看到醫院(約 30-40 分鐘)。
6. 學檢服務期間：115 年 8 月 12 日起至 115 年 10 月 23 日止。
7. 費用：新台幣 650 元整。

8. 完成檢查者，由健仁醫院將檢查報告送交學校，學生無需前往領取。

(三) **自行於全台公、私立地區醫院完成健檢者**：持「中山大學健康檢查記錄表」請雙面列印!並將表單內「重要資訊」及「學生基本資料」填寫完畢帶至醫院受檢；於**115年10月23日前繳交**【限115年1月1日以後之健檢報告】送(寄)至健康中心(活動中心大樓，郵局的旁邊；高雄郵局 59-49 信箱 健康中心收)。

三、僑生、外籍生、陸生除申請居留證之健康檢查外，仍須做新生健康檢查(因兩者健驗項目不同)。

四、到校檢查當天(115年9月3-5日)如遇颱風、天災、疫情等不可控因素，取消健檢時，將公佈在學務處 諮健組最新消息 <https://ccd-osa.nsysu.edu.tw/p/403-1091-5214-1.php?Lang=zh-tw>

五、**更多相關資訊(包含英文健檢公告)**放置在學生事務處諮健組網頁，請務必參閱! 網址：
<https://ccd-osa.nsysu.edu.tw/p/412-1091-23959.php?Lang=zh-tw>

六、本校健康檢查諮詢專線：請撥 (07) 525-2000 轉分機 2250 或 2252、2253、2254 業務承辦：健康中心/郭護理師/丁護理師

各系所健檢時間(英文版請上本組網頁-新生健康檢查專區查詢)

日期 時間	115年9月3日(四) 大學部	115年9月4日(五) 碩、博、碩專班	115年9月5日(六) 碩、博、碩專班
8:30-10:00	材光、光電、機電、資管	國際經營學程 公事、資管、資電商碩、全球公民權碩	海資、海工、海事、海科、海下科技、海生保育、離岸風電、海生技博、海生博、中文、外文、哲學
10:00-12:00	企管、財管、物理、應數、化學、生科、後醫、 生醫 、護理	行傳、財管、金融創新、企醫管、企企管、企管、理學博、精準醫學、生技醫藥、臨床醫科博	資工、資安、人管、人管亞太、半導體學院、國際金融學院、EMBA、應數
12:00-13:00	中午休息	中午休息	中午休息
13:00-15:00	中文、外文、音樂、電機、劇藝、國際經營學士學程	材光、前瞻應材、機電、電信、電機電力、緯創資通 AI	物理、生醫、醫科、生科、教育、音樂、劇藝、藝管、社會創新、教人全英、亞太所
15:00-16:30	資工、政經、社會、海資、海工、海科、人科學程	電機、環工、積體電路設計、化學	亞太、經濟、社會、社會原、EMPP、政治、中山 EMBA、通訊、科技偵防、光電、國際生

附錄 3

註冊須知

國立中山大學學生註冊須知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士班新生(含轉學生)適用)

※註冊網頁：教務處首頁－學生專區－相關系統－【[網路註冊](#)】

民國 115 年 7 月 17 日編製

※輸入帳號密碼登入網路註冊網頁後，請於註冊日(115 年 9 月 7 日)前完成註冊流程。

一、**學號查詢**：115 年 8 月 19 日於【[網路註冊](#)】開放查詢；轉學生於報到後三個工作天方可查詢。

二、**保留入學申請**相關事宜：辦理保留入學前，請先完成網路註冊程序、繳交學歷及身分證影本。

項目	說明	承辦單位 本校總機 (07)5252000
申辦時程與方式	一、受理時間：115 年 8 月 19 日(取得學號後)至 9 月 7 日(註冊日)，逾期無法受理。 二、新生如有學則第 23 條情形者(健康、懷孕、育嬰、經濟-有低收入戶證明、服役、僑陸外籍生因故無法按時報到、教育實習、青年教育就業儲蓄帳戶方案等因素)，得於取得學號後至註冊日前(9 月 7 日)向教務處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三、保留入學資格以一年為限，得申請保留一學期或一學年。 四、本校招生簡章規定不可保留入學資格者，從其規定不得申請保留入學。 五、办理流程：請先至教務處首頁／表單下載／學籍相關文件(在校生)網頁，下載並填具【新生保留入學資格(延長保留入學資格)申請書】，攜帶上述相關證明文件，經系所承辦人及主管簽核後，將文件送至教務處註冊組提出申請；經核准者，毋須繳交任何費用。 六、委託他人代辦保留入學者，需另附委託書；未滿 18 歲學生欲申請保留入學，需家長或監護人同意簽名。	教務處 註冊組 分機 2121-7

三、**休學**相關事項：系統於 8 月 19 日開放，如於註冊日(9 月 7 日)前完成離校程序得免繳學雜費。

項目	說明	承辦單位 本校總機 (07)5252000
申辦方式	一、新生入學第一學期，須繳交【高中學歷(力)證件正本】及【身分證影本】，並完成『網路註冊』流程後始得申請休學。新生於 8 月 19 日(取得學號)起可至休學網頁申請休學，如於註冊日【9 月 7 日(含)】前辦妥休學手續者，得免繳學雜費。 二、請先至教務處首頁／學生專區／休學網頁／休學線上申請系統，登錄填寫申請資料，下載並列印【休學申請書】及【離校手續單】，併同證明文件(懷孕、育嬰、兵役、健康狀況等，其餘免附)，經「系所」及「各行政單位」核章後繳至教務處註冊組收件方完成辦理程序。 三、委託他人代辦休學者，需另附委託書；未滿 18 歲學生欲申請休學，需家長或監護人同意簽名。 四、線上填寫後一週之內完成休學申請審核且辦妥離校手續者，休學申請日即為退費基準日；逾期以註冊組受理離校手續當日為退費計算基準日。 五、辦妥休學程序後，已繳交之學歷文件將於註冊日(9 月 7 日)後併同「休學證」陸續寄回(或通知自取)。 六、115 年 12 月 11 日為學生申辦休學截止日。	教務處 註冊組 分機 2121-7
退費說明	一、115 年 9 月 7 日(含)前申請休退學，且於一週內(含申請日)完成休學申請審核及離校手續者，免繳學雜費；已繳費者，全額退費(平安保險費除外)。 二、115 年 9 月 8 日至 10 月 14 日(含)申請休退學，且於一週內(含申請日)完成休學申請審核及離校手續者，採學雜費核算者，學費、雜費各退還三分之二；採學雜費基數、學分費核算者，退還學雜費基數、學分費各三分之二。 三、115 年 10 月 15 日至 11 月 20 日(含)申請休退學，且於一週內(含申請日)完成休學申請審核及離校手續者，採學雜費核算者，學費、雜費各退還三分之一；採學雜費基數、學分費核算者，退還學雜費基數、學分費各三分之一。 四、115 年 11 月 21 日至 12 月 11 日申請休退學，且於一週內(含申請日)完成休學申請審核及離校手續者，所繳學費、雜費、學雜費基數、學分費，概不予退還。 ※逾申請日一週後辦理者，以註冊組受理離校手續當日為退費計算基準日。	出納組 分機 2323

國立中山大學學生註冊須知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士班新生(含轉學生)適用)

※註冊網頁：教務處首頁－學生專區－相關系統－【[網路註冊](#)】

民國 115 年 7 月 17 日編製

※輸入帳號密碼登入網路註冊網頁後，請於註冊日(115 年 9 月 7 日)前完成註冊流程。

四、註冊、繳費方式及相關事項：

區分	辦理事項	說明	承辦單位 本校總機 (07)5252000
註冊日前	確認個人基本資料	請於 115 年 8 月 19 日至 9 月 7 日(註冊日)前至【 網路註冊系統 】完成個人基本資料確認，此項目每學期皆須重新確認一次。 **完成當學期繳費註冊並確認此項目後，方能申請【在學證明】。	教務處 註冊組 分機 2121-7
	寄繳高中畢業證書及身分證影印本	一、請於取得學號後，將【 高中學歷(力)證件正本 】及【 身分證影本 】裝入信封袋內，於 115 年 9 月 4 日前(郵戳為憑)以掛號寄回教務處，亦可到校時親自繳交。 二、轉學生於報到時寄件繳交。	教務處 註冊組 分機 2121-7
	選課	一、選課前，請詳閱 選課須知 。選課分初選與加退選兩階段進行，作業時間及相關事項，依選課須知規定辦理。 二、選課期間相關資訊，於教務處網頁統一發布。 三、選上機率相同，不需急於各階段開始時上網，上網選課前請先查妥課號再選課。 四、教務處依節能減碳原則，不發放紙本選課紀錄。加退選結束後，請依規定時間上網確認個人選課紀錄，逾期未於系統確認者，以選課系統所存資料為準，並依學則規定及教務會議決議不再受理更改。	教務處 課務組 分機 2131-4
	大學生學習成效評量	學士班大一至大四學生，請於 115 年 9 月 7 日前至【 網路註冊系統 】完成填寫。	教務處 教發中心 分機 2161
	學生背景資料問卷調查	學士班大一學生，請於 115 年 9 月 7 日前至【 網路註冊系統 】完成填寫。	教務處 教發中心 分機 2161
	英語能力檢定資料調查	學士班大一學生，請於 115 年 9 月 7 日前至【 Google問卷表單 】完成填寫。	西灣學院 全英中心 分機 5808

國立中山大學學生註冊須知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士班新生(含轉學生)適用)

※註冊網頁：教務處首頁－學生專區－相關系統－【[網路註冊](#)】

民國 115 年 7 月 17 日編製

※輸入帳號密碼登入網路註冊網頁後，請於註冊日(115 年 9 月 7 日)前完成註冊流程。

區分	辦理事項	說明	承辦單位 本校總機 (07)5252000
註冊日前	繳交學雜費	一、『學雜費繳交』：依據國立中山大學 115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基準一覽表】繳費，詳細資訊請詳閱【學雜費專區】。 二、為落實節能減碳、因應電子化潮流，學雜等費繳費訊息採 E-mail 通知，不再寄發紙本。請學生逕行列印及查詢繳費狀況。(網路註冊網頁登入→繳交學雜費/列印繳費單) (一) 列印及查詢繳費狀況管道：請自行上網列印繳費單及查詢繳費狀況。 (二) 姓名為罕用字型配合事項：請自教務處下載專區，依據造字檔安裝說明，安裝『教務處造字檔』。 三、本校採單一窗口，出納組整合各項費用；出納組將於 115 年 8 月 26 日 E-mail 通知，請逕行上網列印繳費通知單，於繳費期限前(115 年 9 月 7 日下午 3:30 分以前)完成繳費(辦理就學貸款學生無需先行繳費，請依規定時間上網登記，並持繳費單至高雄銀行對保)。 四、繳費方式：(繳費操作程序請詳閱自行列印的繳費通知單或總務處網頁/出納組/在校學生/學雜費資訊專區) (一) 現金繳款：臺灣銀行各分行、郵局、統一、全家、OK、萊爾富等超商繳款。 (二) 網路轉帳繳款：網路銀行、e-Bill 全國繳費網等繳款。 (三) 自動提款機(ATM)轉帳繳款。 (四) 行動支付：臺灣 PAY、LINE PAY MONEY、街口支付、悠遊付等繳款。 (五) 信用卡繳款(學校代碼：8814600786) 1. 使用電話語音繳款，電話：(02) 2760-8818。 2. 網路轉帳繳款(含銀聯卡)：【網頁連結】 五、學生應於每學期規定期限內繳納各項費用，如逾期未繳費，依【本校學則】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辦理(教務處首/本校學則/法規專區/國立中山大學學則)。 六、『學分費繳交』：請先於註冊日前完成註冊(學雜費繳交)，俟加退選確認後，由教務處課務組 E-mail 通知學生網路列印並繳交學分費。 七、關於繳費單列印、或任何繳費問題，請至總務處出納組(行 3002 室)，或電洽出納組 07-5252000 轉 2323，將有專人協助相關事宜。 八、『繳費證明』：請於繳款入帳後，逕行上網列印繳費證明。 (一) 網頁連結：【學雜費繳費單列印暨繳費制況查詢】 (二) 查詢繳費狀況： 1. 臺銀臨櫃繳款、ATM 轉帳、網路銀行轉帳、信用卡繳款：2 個工作天。 2. 超商、郵局繳款、行動支付：5 個工作天。	總務處 出納組 分機 2323
	團體保險費	一、每位學生應繳學生團體保險費(含休學學生)，逾期未繳費視同放棄學保，如遇有疾病或事故時將不得申請理賠。 二、自願放棄參加學保者，請於 115 年 9 月 10 日前，填妥放棄學保聲明書連同學生證至學務處校園組辦理。 三、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教育部將補助學保費每人每學年最高 313 元(分上下學期，各為 156 元及 157 元)，如欲申請教育部特殊補助之學生，請於 115 年 9 月 10 日前，填妥申請書連同需附文件至學務處校園組辦理： (一) 免繳學雜費學生(係指持低收入戶證明者；重度、極重度身心障礙學生及重度、極重度身心障礙人士之子女；惟不含公費生)。 (二) 原住民身份學生。	學生事務處 校園組 分機 2909

國立中山大學學生註冊須知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士班新生(含轉學生)適用)

※註冊網頁：教務處首頁－學生專區－相關系統－【[網路註冊](#)】

民國 115 年 7 月 17 日編製

※輸入帳號密碼登入網路註冊網頁後，請於註冊日(115 年 9 月 7 日)前完成註冊流程。

區分	辦理事項	說明	承辦單位 本校總機 (07)5252000
註冊前	就學貸款	一、申請期限：115 年 8 月 14 日至 9 月 4 日。請參閱行事曆，從可列印繳費單繳費開始至開學日前三天結束。 二、申請資格：學生本人及其父母（已婚者為配偶）合計前一報稅年度全年所得總額（含學生本人工作所得）在 120 萬元（含）以下者。 其他資格請詳閱注意事項，如 QR 圖。 三、申請網頁：【學生事務處通辦網】 四、繳件網頁：學生事務處-校園生活與職涯發展組-就學貸款-【就學貸款繳件網頁】。 五、詳情請務必閱讀本學期【學生就學貸款注意事項】，確認有申辦資格與了解相關申請事項與時程再申請，請於規定日期準時申請與繳件（如有掛號郵寄以截止日當天郵戳為憑），申請後逾期未繳件者將通報教務處視同本學期末註冊。 六、每次申請僅能申請當學期的就學貸款。每學期〔學校〕跟〔銀行〕都需要重新辦理，請於註冊日前完成學校申請程序，學校才能註記當學期有辦理貸款。須先完成學校申請後再進行銀行對保事宜。 七、本校承貸銀行為「高雄銀行」，對保事宜請詳閱【學生就學貸款注意事項】與【高雄銀行公告】。 ※銀行對保因颱風延長至開學第三天，對保單可繳至開學第一週結束。	學生事務處 校園組 分機 2904
	減免學雜費	一、申請期限：115 年 8 月 17 日至 8 月 28 日，逾期不予受理。 二、公告網址：學生事務處首頁-【助學措施公告】。 三、請先辦理就學費用減免後再繳費，將所需資料及申請表以〔掛號郵寄〕或〔直接繳交〕至學務處校園組辦理。 ----- ↓ ↓ 掛號郵寄資訊 ↓ ↓ ----- ※掛號郵寄地址：【804 高雄市鼓山區蓮海路 70 號(國立中山大學)】 ※掛號收件註明：【國立中山大學學務處校園組 減免學雜費承辦人 收】	學生事務處 校園組 分機 2903
	弱勢助學金	一、弱勢助學相關訊息(不含研究所在職專班生)，於學務處校園組網頁公告。 二、公告網址：學生事務處-獎助學金-【弱勢助學】。 三、申請期限：115 年 9 月 7 日至 10 月 8 日，逾期不予受理。	學生事務處 校園組 分機 2903

國立中山大學學生註冊須知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士班新生(含轉學生)**適用)

※**註冊網頁**：教務處首頁－學生專區－相關系統－【[網路註冊](#)】

民國 115 年 7 月 17 日編製

※輸入帳號密碼登入網路註冊網頁後，請於**註冊日(115 年 9 月 7 日)**前完成註冊流程。

區分	辦理事項	說明	承辦單位 本校總機 (07)5252000
註冊 前	兵役	一、申請對象(限男生)：本學期入學之新生、轉學生。 二、申請時間：請參閱【行事曆】，從可列印繳費單繳費開始至開學第二週結束。 三、申請方式： (一)大一新生線上確認身分即可，隔年才會滿 19 歲者下學期才能辦理緩徵。 (二)請務必在【網路註冊系統】或【學務處通辦網】完成網路資料確認身分別，無法確認者請網路申請繳交即可，網址如第(三)點說明。 (三)網路申請：完成繳費註冊後，至學務網網頁-校園組-兵役緩徵-【網路申請登記】。 四、注意事項： (一)因無法得知學生兵役狀況，無論是否已自行在區公所辦理緩徵，請學生務必主動完成學校申請程序，待校方將學籍資料發給區公所確定註冊在校事實，方可完成緩徵程序。 (二)尚未服役者請辦理緩徵，已服完兵役者請辦理儘後召集，免役、替代役、除役者不需申請。 (三)轉系生或降轉生請於轉系的該學期重新辦理緩徵，以修正系所資訊與預計緩徵年限。	學生事務處 分機 2904
	住宿	一、欲申請宿舍者，請於 115 年 8 月 19 日上午 10 時至 8 月 21 日下午 5 時至【學務處通辦網】申請。 二、宿舍開放進住日期為 115 年 8 月 29 日至 8 月 30 日。 三、【申請低收入戶住宿費抵免者】 (一)申請期限：115 年 9 月 18 日(星期五)前。 (二)欲申請低收入戶免繳住宿費者(需以生活服務學習方式折抵)，請備妥當年度之「低收入戶證明」與「住宿費抵免申請表」，並以紙本郵寄、E-mail 或親送方式送達學生事務處宿舍服務組，信封上請註明「辦理抵免住宿費」。 (三)詳細辦法及表單請參閱學務處【宿舍服務組網頁公告】。 四、【申請永寬化學住宿生獎助學金者】 (一)申請期限：115 年 9 月 18 日(星期五)前。 (二)請備妥當年度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與申請表，並以紙本郵寄、E-mail 或親送方式送達學生事務處宿舍服務組，信封上請註明「永寬化學住宿生獎助學金」。 (三)申請說明與表單下載請參閱學務處【永寬化學住宿生獎助學金網頁公告】。 ※上述第三點及第四點只能擇一申請。	學生事務處 宿舍服務組 分機 2922 分機 2921
	健康檢查	一、【健康資料卡】：請於 115 年 8 月 18 日後進入教務處 → 學生專區 → 網路註冊→新生健康檢查 →【健康資料卡】完成網路線上填寫。 二、【健康檢查】依據教育部「學校衛生法」規定辦理，下列方式三擇一： (一)到校健康檢查：115 年 9 月 3 日至 9 月 5 日(星期四、五、六)，所有新生均已安排校內健檢時段，請新生儘可能到校健檢(價格合理有品質)。 (二)自行前往本校簽約之醫院 - 健仁醫院。 (三)自行於全台公、私立地區醫院完成健檢。 ☆更多資訊放置在學務處 → 諮商與健康促進 →【新生健檢】，請務必參閱！	學生事務處 諮健組 健康中心 分機 2250-4
	填寫自傳	請於 115 年 8 月 15 日至 9 月 7 日前 至【 網路註冊系統 】完成填寫。	學生事務處 校園組 分機 2902
	填寫職業興趣量表	請於 115 年 8 月 15 日至 9 月 7 日前 至【 網路註冊系統 】完成填寫。	學生事務處 校園組 分機 2902
	新生心理健康量表	請於 115 年 8 月 3 日至 9 月 7 日前至【網路註冊系統】→左方標籤【學務處通辦網】→登入帳號密碼→點選「新生心理量表」完成填答。 ※詳細操作步驟請參閱學生事務處網頁→【諮商中心最新消息】→『115學年新生心理健康關懷量表懶人包』。	學生事務處 諮健組 分機 2235

國立中山大學學生註冊須知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士班新生(含轉學生)適用)

※註冊網頁：教務處首頁－學生專區－相關系統－【[網路註冊](#)】

民國 115 年 7 月 17 日編製

※輸入帳號密碼登入網路註冊網頁後，請於註冊日(115 年 9 月 7 日)前完成註冊流程。

區分	辦理事項	說 明	承辦單位 本校總機 (07)5252000
註冊前	青年照顧者支持協助措施	一、填報對象：年滿 25 歲以下（民國 90 年 1 月 1 日以後出生）之本國籍學生。 二、請新生於 115 年 8 月 18 日至 9 月 7 日（註冊日）前，至【 網路註冊系統 】或【 學務處通辦網 】點選「 青年照顧者支持協助措施 」完成填答。 三、如有獨自或主要承擔家庭成員照顧責任之情形，後續由學務處提供諮詢服務及相關資源轉介協助。	學生事務處 分機 2202
	學生會會費	一、依大學法第 33 條第 3 項規定，學生為學生會當然成員，學生會得向會員收取會費。 二、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 26 條規定，繳交學生會費非註冊之必要條件，學生得自行斟酌並請與貴家長討論後再行繳交。 三、依大專校院學生會運作原則第 6 點規定，學生會會費配合學生會會長任期，每次收費最長不超過一學年。 四、請於 115 年 8 月 26 日起至【 臺灣銀行學雜費入口網 】下載 115 學年度學生會會費繳費單 五、如有特殊情形欲辦理退費者，相關規定請參照《 國立中山大學學生會經費管理辦法 》。 六、聯絡學生會：【 學生會FB粉絲團 】	學生事務處 分機 2204
	外籍生醫療保險費	外籍生請於 115 年 9 月 7 日前持繳費收據及全民健保加保證明至國際事務處僑外生與陸生事務組辦理保險相關事宜。	國際事務處 僑外組 分機 2244
	僑生醫療保險費	領有中華民國身分證之僑生請於 115 年 9 月 7 日前持註冊繳費收據及全民健保加保證明至國際事務處僑外生與陸生事務組辦理保險相關事宜。	國際事務處 僑外組 分機 2241
註冊日	註冊	一、網路註冊：請於 115 年 8 月 19 日至 9 月 7 日（註冊日）前，上網完成 網路註冊 流程，並於 8 月 26 日至 9 月 7 日（註冊日）前完成學雜費繳交。 二、領取學生證： **請先完成網路註冊及繳費 （一）115 年 9 月 7 日始，請至各系所辦公室領取學生證。 （二）如系所告知已返還學生證，請至教務處註冊組（行政大樓六樓）領取學生證。 三、學雜費繳費狀態查詢：請於繳款完成後 3 至 5 個工作天，再至網路註冊網頁查詢。 四、開始上課日期（註冊日）：115 年 9 月 7 日（星期一）	教務處 註冊組 分機 2121-7
附註	在學證明	一、請先完成【 繳費註冊 】及【 確認個人基本資料 】後方能申請。 二、本校【在學證明】有以下三種形式，學生可依需求擇一方式申請： （一）自行影印學生證正反面影本（依原比例黑白影印），至註冊組蓋【 在學證明章 】 （二）於【 網路註冊系統 】自行產生【 電子版在學證明 】 （三） 臨櫃或線上申請 【紙本 A4 中英文版在學證明】 **紙本在學證明建議臨櫃申請，申請當下即可取件，較為快速。（線上申請郵寄約一週） 三、未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繳費之學生，如網路註冊仍顯示「否」，請持「 繳費收據 」至教務處註冊組領取「註冊程序單」，再經 出納組 確認完成繳費後始可申請在學證明。	教務處 註冊組 分機 2121-7
	請假	一、請至學生事務處【 學生綜合資訊平台網站 】，點選學生個人請假操作管理進入。 二、【 本校學則 】第十條第二款第二目規定：註冊手續，須於規定時間完成，若因故不克如期辦理，應依照學生請假規定辦理請假，請假以兩週為限。未經請假，逾期末註冊者，新生撤銷入學資格；舊生除申請休學者外，應令退學。	學生事務處 校園組 分機 2909
	新生 E-mail	一、全體新生 E-mail 帳號由圖書與資訊處統一於開學前建置，學生不需另外申請。 請儘速進行密碼重設！預設密碼為身分證字號，第一碼為大寫字母，【登入網址連結】；第一次登入請配合修改密碼，登入後請設定備用信箱。 二、轉學生請攜帶學生證至圖書館 4 樓資訊安全組建立帳號。 三、請配合遵守密碼複雜性原則，並定期登入進行密碼變更，以維護信箱安全。 四、校內重要通知都將以電子郵件寄給各位學生，請務必常接收信件。	圖資處 資訊安全組 分機 2531

國立中山大學學生註冊須知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士班新生(含轉學生)適用)

※**註冊網頁**：教務處首頁－學生專區－相關系統－【[網路註冊](#)】

民國 115 年 7 月 17 日編製

※輸入帳號密碼登入網路註冊網頁後，請於**註冊日(115 年 9 月 7 日)**前完成註冊流程。

區分	辦理事項	說 明	承辦單位 本校總機 (07)5252000
附 註	注 意 事 項	一、學歷證件所載姓名、出生年月日與身分證不符者，請迅速辦理更正。 二、轉學生或曾在大學就讀之大一新生，如欲辦理抵免學分者，請先行選課，再於 8 月 19 日至 9 月 7 日 持相關證明文件依抵免學分辦法及流程申辦學分抵免。	教務處 註冊組 分機 2121-7
		一、新生入學指導(總迎新活動)日期：115 年 9 月 4 日(星期五)舉行。 二、參加對象：大學部新生務必參加(轉學生可自由報名參加)。 三、網址連結：【總迎新活動網頁】(網頁將於 8 月開放) (**大學部新生如無法參加活動，須完成線上請假手續，請假表單連結將另行公告**)	學生事務處 校園組 分機 2905
		境外生入學輔導： 僑 生：115 年 9 月 4 日下午 2:00 至 5:00 陸 生：115 年 9 月 4 日下午 2:00 至 5:00 外籍生：115 年 9 月 4 日下午 2:00 至 5:00	國際事務處 僑外組 (僑)2241 (陸)2244 (外)2242 2244
		分配宿舍之新生，請於 115 年 8 月 29 日至 8 月 30 日 進住。學生事務處宿舍服務組將調派學生協助新生進住。新生家長車輛，請配合學校車輛疏導與交通指揮人員管理，以方便進住及維持交通之順暢。	學生事務處 宿舍服務組 分機 2923
		獎助學金相關資訊請上本校學務處【 獎學金資訊 】網頁或教育部【 圓夢助學網 】查詢。	學生事務處 校園組 分機 2906
		一、本校實施車輛管制以維護校園安全，如有校內停車需求者，須持有當學年度有效停車證，收費標準：汽車 600 元／一學年(限停放海堤停車場)、機車 300 元／一學年、機車 600 元／兩學年，採線上申辦；【車輛暨交通違規管理系統】(以選課帳號及密碼登入) 二、停車證限原申請車輛依規定方式張貼使用，車輛停放請依本校車輛管理要點及其施行細則，違者將逕行取締【校安防護組-法令規章網頁】。 三、未張貼本校當學年度有效停車證之車輛：機車限停放來賓停車場(不收費)，汽車限停放收費停車場(依現場公告費率收費)，違者將逕行取締。 四、如車位已滿，請將車輛停放至鄰近停車場，切勿違規占用人行道、通道、紅線與網狀線等處【停車資訊及收費標準】。 五、汽機車共用停車位，汽車全天可停；機車限停放時段為晚上 8 時至翌日上午 7 時止，其餘時段禁止機車停放。 六、本校校園交通工具：校園公車及橘 1 延公車，使用學生證一卡通可免費搭乘；校內設有 YouBike 租借站，請多加利用。	總務處 校安防護組 分機 238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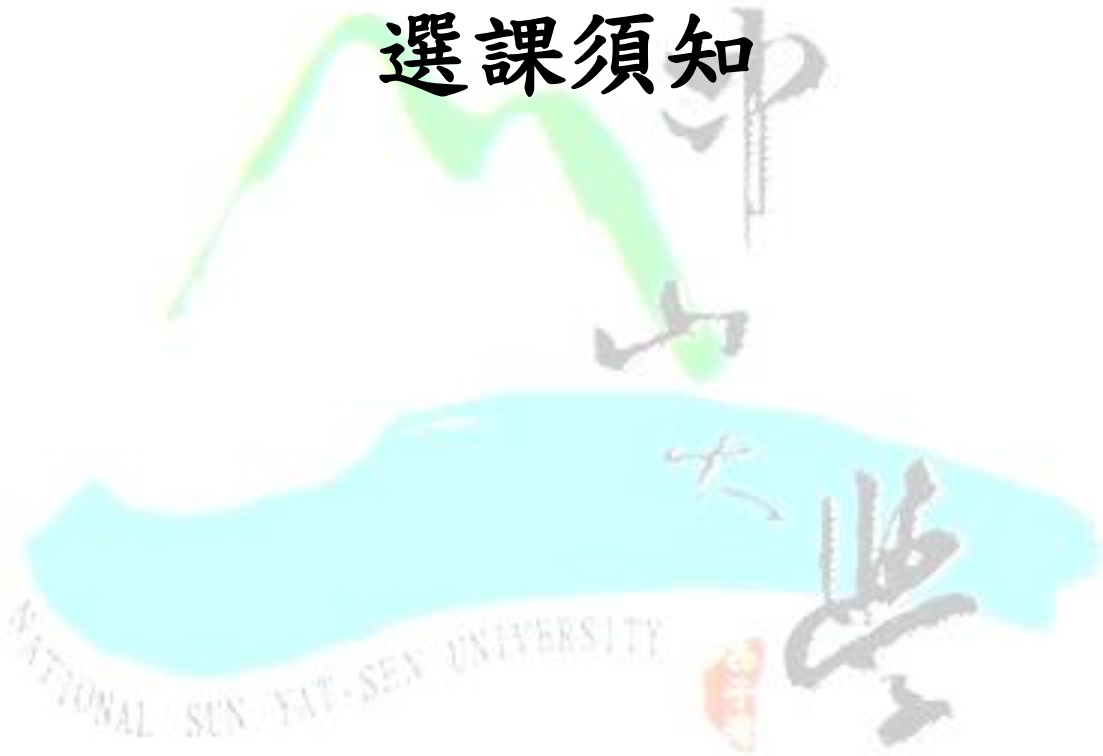
附錄 4

選課須知

國立中山大學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

選課須知



- 辦理依據：依本校學則第十條第三款訂定本選課須知
- 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1 日本校第 188 次教務會議通過
- 選課系統網址：<https://selcrs.nsysu.edu.tw/>

目 錄

一、選課相關時程.....	1
二、選課前注意事項.....	2
三、選課說明.....	3
四、各階段辦理方式及注意事項	
(一) 必修課程確認.....	4
(二) 超修學分申請.....	4
(三) 校際選課申請（本校生）.....	4
(四) 初選第 1 階段.....	4
(五) 初選第 2 階段.....	5
(六) 加退選第 1、2 階段.....	5
(七) 選課異常處理.....	6
(八) 確認選課紀錄.....	7
(九) 棄選.....	7
五、選課結果篩選次序.....	7
六、選課相關規定.....	8
【附錄】本校課號編碼原則.....	11

一、選課相關時程：(請依時程辦理，逾時程除重大因素外，依規定不予補辦)

階段	開始日期時間	截止日期時間
115-1 課程查詢	115 年 6 / 24 (三) 13:00	
必修課程確認	8 / 20 (四) 09:00	9 / 10 (四) 17:00
系所輔導學生選課	8 / 20 (四) 09:00	9 / 10 (四) 17:00
校際選課申請(本校生) 【請配合開課學校校際選課時程辦理】	8 / 20 (四) 09:00	9 / 10 (四) 17:00
超修學分申請 (上網列印，紙本簽核)	8 / 20 (四) 09:00	9 / 10 (四) 17:00 (請自行掌握列印及簽核時間)

【初選】

初選 1 (限學士班選通識課程)	8 / 20 (四) 09:00	8 / 21 (五) 17:00
初選 1 《結果公布》	8 / 24 (一) 14:00	
初選 2	8 / 25 (二) 09:00	8 / 26 (三) 17:00
初選 2 《結果公布》	8 / 27 (四) 14:00	

【加退選】

加退選 1	8 / 28 (五) 09:00	8 / 31 (一) 17:00
加退選 1 《結果公布》	9 / 1 (二) 14:00	
加退選 2	9 / 9 (三) 09:00	9 / 11 (五) 22:00
加退選 2 《結果公布》	9 / 14 (一) 14:00	

【異常處理】

選課異常處理 (上網列印，紙本簽核)	9 / 15 (二) 09:00	9 / 18 (五) 17:00 (請自行掌握列印及簽核時間)
確認選課紀錄	9 / 15 (二) 09:00	9 / 24 (四) 17:00

【學分費繳交】

學分費繳交(暫訂)	10 / 5 (一)	10 / 15 (四)
-----------	------------	-------------

【棄選】

棄選 (上網列印，紙本簽核)	11 / 13 (五) 09:00	11 / 20 (五) 17:00 (請自行掌握列印及簽核時間)
-------------------	-------------------	-------------------------------------

※各階段辦理方式參閱【四、各階段辦理方式及注意事項】

二、選課前注意事項：

(一) 選課系統相關網頁：

1. 「**選課系統**」：教務處網頁／學生專區／相關系統／網路註冊
https://selcrs.nsysu.edu.tw/stu_enroll/／選課系統
或 教務處網頁／學生專區／相關系統／選課系統 <https://selcrs.nsysu.edu.tw/>
選課帳號為學生個人學號；初次選課新生，密碼預設為身分證末六碼，選課前，請先修改密碼，以免選課資料遭人竄改。同學若忘記密碼，可於校園單一入口/簽入帳號密碼，進行選課系統密碼查詢作業，或攜帶學生證於上班時間至課務組查詢。
2. 「**選課操作說明**」：選課系統網頁／選課須知與法規查詢／選課操作說明。
3. 「**學期課程查詢**」：選課系統網頁／課程查詢／當學期課程。
4. 「**常用信箱維護**」：登入選課系統／【個人工具箱】，請登錄常用之 e-mail 信箱，以免漏收學校發送之相關資訊(請注意常用信箱是否有漏信狀況，建議多使用學校學生專用信箱)。
5. **選課結果公布**：不論同學是否選課，請於確認選課紀錄期間，上網確認本學期個人選課紀錄，以確保選課結果正確。
 - (1) 各階段選課結果公布請自行上網於選課系統／簽入帳號密碼／選課結果查詢。
 - (2) 請於確認選課紀錄期間，上網確認本學期個人選課紀錄，逾期未於選課系統確認者，以選課系統所存資料為準，並依第 122 次教務會議決議不再受理更改。

(二) 選課諮詢：

1. **選課問題信箱**：acad-c@mail.nsysu.edu.tw
如有選課問題時，請在各階段選課時間截止前，將學號及問題 E-mail 至信箱，至遲二個工作日內回覆，逾期不得以系統問題要求補辦選課。
2. **各類課程選課聯繫單位(校內分機)**：
國家語言(中文思辨與表達、本土語言)：基礎教育中心(5852)
英語文、跨院 EAP/ESP：全英語卓越教學中心(5808)
跨院選修：基礎教育中心(5852)
博雅課程：博雅教育中心(5853)
運動與健康課程：運動與健康教育中心(5865)
服務學習課程：服務學習教育中心(5870)
專業必選修課程：各系所
課務組：(2131~2134)
3. **系所輔導學生選課**：
※課程地圖網頁：<https://www3.nsysu.edu.tw/financial/fin04-3.html>
※學生於上網點選課程前：
 - (1) 請參考系所必修科目表、通識教育課程架構、本校學則、教務章則及各系修課等相關規定，先列出擬加退選課程。
 - (2) 如有選課問題請與導師(系所承辦人員)討論後再行加退選。

三、選課說明：

- (一) 同階段選上機率相同，**各課程不採『先選先上』制，不需急於各階段開始時上網；為減少網路壅塞及線上操作時間，選課前請先查妥課號。**每一選課階段均分兩階段，於選課階段操作加選時，應於選課結果公告期間上網確認，操作退選課程將於系統直接退選，釋出名額（誤退課程需重新上網加選，並依配課序重新配課）。
- (二) 「加選」後：
 - 1. **【登記加選】：本課程「是否選上」需等選課結果公布後，自行上網查詢。**
 - 2. **【失敗課程清單】：**課程加選未成功，請務必依說明再重新加選。
 - 3. **【衝堂】：**同時段可以同時加選多科，系統依同時段選上課程志願序篩取，但與確認之預配課程衝堂時則保留該配入課程。
- (三) **「退選」後，系統隨即刪除該筆資料；**誤退的課程重新加選後，仍依【五、選課結果篩選次序】篩選。
- (四) 因抵免、擋修、重覆修習（已修畢）等不擬修習已確認之預配課程、初選選上或加退選選上之課程時，需自行辦理退選。未辦理者，視同『本學期自願修習』。
- (五) 教育學程課程於初選第二階段限教育學程學生選修；加退選階段開放全校學生選修。
【修習此類課程需另繳交學分費】
- (六) **各階段「選課結果公布」時，請上網查對，並自行列印存查；加退選結束後，不再發給正式選課紀錄（紙本），請依規定上網確認個人選課紀錄，逾期不受理任何更改。**
- (七) 選課系統【學期課程查詢】網頁內，【點選】之欄位數字，表本階段加選該課程但尚未選上之人數。加選前，應先查看目前已點選人數，當點選人數超出限修人數時，請先評估選上可能性，以免課程額滿無法選上。
- (八) 選課應針對自己興趣及時間，勿執著加選某一老師，以免延誤學期選課或課程修習，致而影響畢業。
- (九) 選課時，請瞭解應修及最需要修習之課程，以尚未修習者優先考慮。

四、各階段辦理方式及注意事項

(一)必修課程確認 (請自行確認，未列出之必修課程務請自行加選)

- 1、為使同學優先加選必修課程，同學進入選課系統需先執行必修課程確認，方可進行其他課程加退選，請進入選課系統（簽入帳號密碼）／進入必修課程確認，於表列必修課程『保留課程欄』勾選擬修習課程，按『送出』執行確認。（保留欄位若未勾選，執行送出時，即放棄優先加選必修課程機會，需修習者請自行加選）
- 2、截至加退選結束均未執行確認者，視同未選修系統表列必修課程。
僅修習必修課程學生請特別注意，選課階段未上網確認必修者，即視同未修課。
- 3、分組（多門）必修或因故未列於優先選修之必修課程，請於確認後自行選修。
- 4、預列課程因選課時程因素，無法確實管控同學抵免、擋修、重覆修習等免修或不得修習狀況，同學請於執行確認時注意，已確認課程擬不修習時，需自行退選。

(二)超修學分申請

- 1、請於選課系統（簽入帳號密碼）／選課相關資訊／點選『列印【超修學分申請表】』。未申請超修學分者，配課時，超過每學期修課上限情形者，優先刪除志願序較大之課程。
- 2、申請超修學分者，請於繳交申請單後，於選課期間內再自行上網加選課程。
- 3、每學期修課學分上限：學士班 25 學分、碩專班 12 學分、碩博士班 15 學分。
- 4、學士班得於當學期超修一至二科目，在職專班須填寫修課計畫，並檢附相關文件。

(三)校際選課申請(本校生) (請配合開課學校校際選課時程辦理)

- 1、至本校教務處／表單下載／學生選課／列印『校際選課申請表(本校生)』，申請表一科目 1 份，並檢附開課學校課程資料（含開課系所、中英文課程名稱、學分、上課時間等）及課程大綱。
- 2、選修他校課程，應先向本校教務處提出申請，經系（所）主管核准（教育學程課程需經師資培育中心核准，通識教育課程需經臺灣學院核准），並依他校校際選課之規定辦理選課手續後，於申請表註明之期限內將申請表繳回教務處辦理加選，逾期未繳回者，申請科目逕予註銷。
- 3、選讀他校之科目，以本校當學期末開設之科目為原則；除開課人數不足停開或衝堂外，不得辦理退選。惟退選應於本校加退選截止日一週內檢具證明文件至本校教務處辦理，逾期不予受理。
- 4、本校學士班學生每學期校際選課之科目學分總數，以不超過當學期修習學分總數的三分之一為原則，惟延修生及修習跨校雙主修、輔系、學分學程者，不在此限；碩博士班學生，以不超過肄業系所規定之最低畢業學分數的三分之一為原則。
- 5、本校學則第 67 條規定，在職專班學生不得選修他校課程，惟因修習教育學程、跨校學分學程、獲准跨校交換及專案簽請核准者，不在此限。
- 6、一般學期學士班學生（不含延修生）選讀臺灣綜合大學系統學校（中正、中興、成功大學）、高雄大學、高雄醫學大學、高雄科技大學、東華大學、金門大學、屏東科技大學、中華民國海軍軍官學校、空軍軍官學校、陸軍軍官學校及慈濟大學之課程者（不含教育學程），免繳學分費，請按時前往上課；但暑期開設之課程，仍需依各校規定之應繳費用標準繳費。
- 7、一般學期碩博士班學生選讀高雄醫學大學之課程者，免繳學分費，請按時前往上課；但暑期開設之課程，仍需依各校規定之應繳費用標準繳費。
- 8、辦理完成之申請表，請於繳交日起三個工作日後，可於選課系統／簽入帳號密碼／選課結果查詢。

(四)初選 1【限學士班學生選修通識課程(其他學制學生請於加退選階段加選本類課程)】

- 1、加選：本階段為『填列點數』加選，每類可選填三門，送出選課表後會於上方課表出現登記加選。

點數 填法：同一類不同課程依選修意願高低，自行分配點數填入，每科目填列點數由 0--100 點自由填列。

退選：確認送出選課表後，系統隨即刪除該筆課程；誤退的課程重新加選，仍依【五、選課結果篩選次序】篩選。

2、學士班通識教育課程架構請至西灣學院網頁參閱各學年度通識教育課程架構。

3、**通識課程每類可選填三門：**

- (1)語文課程：①國家語言(中文思辨與表達、本土語言) ②英語文，計 2 類，每類 100 點。
- (2)跨院選修：100 點。
- (3)博雅課程：100 點。
- (4)服務學習課程：100 點。
- (5)運動與健康（必選修體育）：100 點。

4、本類課程建議依必修科目表排定之學期選修，以免失去優先選修權，影響以後學期選課。

5、應用性課程（含軍訓），於「初選 2 階段開放學士班學生加選；研究所學生於「加退選」階段加選。

6、選上課程數限制說明：

- (1)跨院選修及博雅課程：以選上一門為限，加退選階段可加選第二門。
- (2)運動與健康：以選上二門不同選項課程（含重修或補修）為限。
- (3)其它各類課程：以選上一門為限。

(五)初選 2

1、**加選：**本階段為『填列志願』加選，志願序不得重複，送出選課表後會於上方課表出現登記加選。【範例】加選三科的志願序正確填法：1、2、3，錯誤填法：1、1、1。

志願 填法：加選課程時，依選修意願前後，自行分配志願前後填入，每個志願序不得重複，至多可填列 20 門課。

同一時間使用不同志願登記加選多科，個人功課表會出現【衝堂】訊息，系統配課依選上志願序篩取一科，但如與已確認之必修課程衝堂，則保留該必修課程。

退選：確認送出選課表後，系統隨即刪除該筆課程；誤退的課程重新加選後，仍依【五、選課結果篩選次序】篩選。

2、本階段適用課程及學生

學生身分 \ 課程類別	學士課程 (通識&專業課程)	碩士 課程	博士 課程	教育學程	碩專 課程
學士班學生	V	V (大三、大四)		V(限教育學程學生)	
碩、博士生		V	V	V(限教育學程學生)	
碩專班學生		V	V	V(限教育學程學生)	V

3、通識課程選上課程數限制同初選 1 階段。

(六)加退選 1、2

1、**加選：**本階段同初選 2，以『填列志願』加選，志願序不得重複，送出選課表後會於上方課表出現登記加選。【範例】加選三科的志願序正確填法：1、2、3，錯誤填法：1、1、1。

志願 填法：加選課程時，依選修意願前後，自行分配志願前後填入，每個志願序不得重複，至多可填列 20 門課。

同一時間使用不同志願登記加選多科，個人功課表會出現【衝堂】訊息，系統配課依選上志願序篩取一科，但如與已確認之必修課程衝堂，則保留該必修課程。

退選：確認送出選課表後，系統隨即刪除該筆課程；誤退的課程重新加選後，仍依【五、選課結果篩選次序】篩選。

2、本階段適用課程及學生

課程類別 學生身分	學士課程 (通識&專業課程)	碩士課程	博士 課程	教育 學程	碩專 課程
學士班學生	V	V (大三、大四 網路) (大一、大二 紙本)		V	
碩、博士生	V (不含跨院選修、博雅課程 及服務學習課程)	V	V	V	
碩專班學生	V (不含跨院選修、博雅課程 及服務學習課程)	V	V	V	V

3、加退選 1 未選上之課程，加退選 2 需再重新上網加選。

4、跨院選修及博雅課程於加退選階段可加選第二門。

5、加退選第二階段專業課程除「限博士生修習」、音樂學系、劇場藝術學系之「限本系(含特定年級)學生修習」、國際跨域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族專班、學士後醫學系、先進半導體封測研究所、精密電子零組件研究所、創新半導體製造研究所、國際資產管理研究所、數位與永續金融研究所、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學程(IBMBA)、人力資源管理全英語碩士學位學程(GHRM MBA)、護理學系、全球公民權碩士學位學程設定限修之課程維持不開放外，其餘專業課程取消限制修習條件，開放全校學生選修。(第 129、148、158、174、178、180、184、186、188 次教務會議)

6、加退選 2 選課結束前，任課教師得依未選上課程學生之出席情形，送交優先選修名單，供限修條件處理，惟學生仍需於教師送交優先選修名單同一選課階段，自行上網登記加選課程。

7、學士班一、二年級學生如欲修習碩士班課程，請於加退選階段完成「加選碩士班課程申請單」並繳交至課務組辦理；異常處理階段則依該階段程序辦理。(第 158 次教務會議)

(七)選課異常處理

- 1、請同學於選課系統(簽入帳號密碼)／選課相關資訊／點選『列印【選課紀錄異常處理申請表】』辦理。
- 2、專業課程符合以下申請條件之一者，申請表請於規定期限內送交課務組；不符合者，將逕退交各系所辦公室，不予受理：
 - (1)學士班未依規定選滿學期應修學分數者，限『加選』本系所專業課程。
 - (2)加退選結束，已選上課程停開，『改選』其他任課教師同意加選之課程。
 - (3)『退選』抵免通過、或重覆修習課程。
 - (4)『加選』未選上之必修課程。
 - (5)『加選』不符限修或擋修條件之課程者(該課程修習學分及成績依相關規定辦理)。
 - (6)學士班一、二年級學生，申請加修「碩士班課程」。
 - (7)選課階段因額滿未選上，但都有到堂上課，經任課教師同意加選(請任課教師自行控管開放之人數)。
 - (8)加選課程學分影響畢業或其他原因(請附詳細說明報告)。
- 3、通識課程符合以下申請條件之一者，由授課教師簽名，其中【博雅課程、服務學習課程】及【英語文課程】另需黏貼加簽貼紙繳交至西灣學院辦理；不符合者(如：僅任課教師簽名者)將逕退交各系所辦公室，不予受理：
 - (1)加退選結束，已選上之通識課程停開，改選其他任課教師同意加選之通識課程。
 - (2)「退選」抵免通過、或重覆修習之通識課程。
 - (3)通識課程未選上任何一門課者。
 - (4)『加選』未選上之通識課程。
 - (5)加選通識課程學分影響畢業或其他特殊原因(請附詳細說明報告)。

- 4、申請更正之選課資料，以申請表內『課號』為準，公布後即不受理更改，列印時請小心填列。
- 5、已核章之申請單繳交後，請於繳交日起三個工作日後，可於選課系統/簽入帳號密碼/目前選課結果查詢，並請確認選課紀錄。

(八)確認選課紀錄

- 1、本階段依第 122 次教務會議決議通過之「本校學生正式選課紀錄確認流程」辦理。
- 2、請同學於選課系統（簽入帳號密碼）／選課結果查詢／點選『確認本學期選課結果』。
- 3、事關同學個人修業規劃及權益，且選課結果係期末成績登錄之依據，請同學務必於規定期限內，上網【確認】個人選課紀錄（已選上、未選上課程及必、選修課程皆要詳細檢查），對選課結果如有疑義，請於截止期限前至教務處課務組查詢，逾期未於系統確認者，以選課系統所存資料為準，並依第 122 次教務會議決議不再受理更改。
- 4、加退選結束後，不再發給正式選課紀錄（紙本），請自行列印選課資料存查。

(九)棄選

- 1、請於選課系統（簽入帳號密碼）／選課相關資訊／點選『列印【棄選單】』辦理。
- 2、依據 85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決議，棄選科目至多 2 科，且棄選後之總修課學分數仍不得低於學則修課規定下限。棄選科目將會出現在成績單內，並註明棄選字樣，但不列入成績計算。（已申請減修學生，修習學分數已低於學則規定下限者，不得辦理棄選。）
- 3、因棄選辦理日期已近學期三分之二，學分費（學分學雜費）不退還，未繳交者應依規定補繳，下學期方可註冊；加選「曾棄選成功」之科目，仍應依規定繳交學分費。
- 4、本校學生已完成校際選課程序後，得依他校之規定及期程辦理棄選，惟每學期含本校課程之棄選科目至多 2 科，且棄選後之總修課學分數不得低於學則修課規定下限。（第 146 次教務會議）
- 5、已核章之申請表繳交後，請於繳交日起三個工作日後於選課系統/簽入帳號密碼/目前選課結果查詢棄選結果。
- 6、倘對公布資料有疑義，請於 115.11.27 (五)前至教務處課務組查詢，逾期不受理。

五、選課結果篩選次序

篩選序 課程類別		1	2	3	4	5	6	7	8
國家語言、 英語文		限修、優先條件	點數大小、志願前後	大一 大四				其他學制	亂數大小
博雅向度課程		限修、優先條件	點數大小、志願前後	大四	大二 大三	大一		其他學制	亂數大小
運動與 健康	大一	限修、優先條件	點數大小、志願前後	大一	大四			其他學制	亂數大小
	大二	限修、優先條件	點數大小、志願前後	大二	大四	大三		其他學制	亂數大小
	選修	限修、優先條件	點數大小、志願前後	大四	大三			其他學制	亂數大小
服務學習		限修、優先條件	點數大小、志願前後	大二	大三 大四	大一		其他學制	亂數大小
跨院選修		限修、優先條件	點數大小、志願前後	大一 大四				其他學制	亂數大小
專業課程		限修、優先條件	本系本班	本系同年 級另一班	本系生依 年級高低	本系輔系 、雙主修	本系其他 學制	外系	點數大小 志願前後
教育學程		限修、優先條件	點數大小、志願前後						亂數大小

- 1、各類課程依上表順序篩選，並需受各類課程修課及篩選次序限制（退選已選上課程再加選同課程亦同）。
- 2、由於課程是否能選上取決於點數分配、志願順序，因此分配點數的策略，將會影響選上的機率：本班、本系課程或符合可優先選修之課程，享有優先篩選權，可不需犧牲前面志願序或增加點數加選。

六、選課相關規定：

(一) 學則第 10 條第 3 款「選課」：

- 1、學生應按照所屬院系每學期開列之科目及本校選課須知之規定辦理選課。
- 2、**學生加選、退選及棄選應依照規定日期辦理**，並於規定日期內逕行上網確認，**逾期不得要求改選**。
- 3、學生成績之登錄以教務處正式選課紀錄為準。紀錄上未選科目，雖有成績，亦不予承認；紀錄上所選科目，無成績者均以 X 等第（百分制成績為零分）登記，亦併入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內計算。
(事關同學權益，同學選課後務請上網**確認選課紀錄與擬修習課程是否相符**)

(二) 學則第 11 條：

學士班學生每學期所選學分數，第一學年至第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 15 學分，不得多於 25 學分；第四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 9 學分，不得多於 25 學分。學生若因情況特殊，經所屬院系主管核可者，得於當學期超修或減修一至二科目為原則。
延長修業年限學生，得僅修習應補修或重修之課程；若缺修學分係第二學期課程者，第一學期得辦理休學，免予註冊，但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科目。

學則第 55 條：

碩、博士班研究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上限以 15 學分為原則；超修學分上限者，需經所屬學系(研究所)主管核可。

學則第 67 條：

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每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以 12 學分為上限；超過該學分上限者，需經所屬學系(研究所)主管核可。

在職專班學生不得選修他校課程，惟因修習教育學程、跨校學分學程、獲准跨校交換及專案簽請核准者，不在此限。

學則第 28 條：

已註冊學生於**加退選截止日仍未依規定辦理選課或所選學分數不足，不合學則規定者，應令休學**；其休學已期滿者，應令退學。

(三) 學則第 12 條：學生不得選修上課時間互相衝突之科目，否則概予註銷。

(四) 學則第 13 條：學生選修他校課程，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

(五) 學則第 40、42 條：修習全學年課程，上學期成績不及格者，得繼續修習下學期科目，但上學期仍應重修。學年課程僅修得一學期、或先修讀下學期（顛倒修習）、或重複修讀已及格或已核准抵免名稱相同之科目（重覆修習），已及格之學分數不給畢業學分。**本學期選課紀錄中，有前述情形課程(含確認預配及自行選課)，應自行退選。**

(六) 本校學生辦理加退選、更正選課紀錄及教師異動課程等作業期間，**請師生共同確實遵行於規定日期內辦理，逾期不予受理**，以利教學活動與提昇行政效率。**(87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 未於網路確認選課紀錄學生，將逕以選課系統所存資料為準。**(122 次教務會議)**

(七) **本校研究生、學士班延修生及自費選讀生，修習學分數與上課時數不同課程時，比照校際選課、暑期班繳費方式，依學生或選修課程所屬學院(系)別及上課時數繳交學分費(繳費之學分數以修習課程時數計算之)**。本校通識教育課程修課要點規定，因「通識教育課程」延畢者，均須依上課時數繳交學分費。**(第 105 次及第 148 次教務會議)** 學士班延修生修習一般課程 10 學分以上收取全額學雜費。**(學雜費徵收標準)**

教育學程課程於加退選階段開放全校學生選修，修習此類課程**需另繳交學分費**。**(學雜費徵收標準)**

逾規定期限一週未繳清學分費者，該學期修習之科目全數註銷，即令辦理休學。**(學則第10條第1款繳費相關規定)**

- (八) 初次選修由外文系開設(含支援他系開設)之語言實習相關課程者(含英語聽力類課程、口譯類課程等)，每學期應繳交「語言教學實習費」；重修者可免繳納，詳情請洽外文系。**(97學年度第2學期第7次行政會議)**
- (九) 語文課程(請詳閱通識教育架構)：
- 1、適用 110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中文思辨與表達」課程(現為「國家語言」類別)共 6 學分、「英語文」課程共 6 學分，合計 12 學分；其中必修共 8 學分，計入最低畢業學分數，但另 4 學分則計入修習總學分數。
 - 2、適用 111-114 學年度入學：「中文思辨與表達」課程(現為「國家語言」類別)必修共 3 學分【中文思辨與表達(一)、(二)課程，依學生修課規劃，修習其中 1 門即可】、「英語文」課程必修共 3 學分，合計 6 學分。
 - 3、適用 115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國家語言」課程(中文思辨與表達、本土語言)必修共 3 學分、「英語文」課程必修共 3 學分，合計 6 學分。
- (十) 博雅課程及體驗性課程，兩類課程合計共 14 學分。博雅課程必修 13 學分；服務學習 1 學分，超修之學分數不得計入最低畢業學分；應用性課程(不含軍訓類課程) 109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生至多採計 1 學分，超修學分數不得計入最低畢業學分，110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生至多採計第 1 門課程之學分，第 2 門課程(含)以上之學分不得計入最低畢業學分；若有選修「應用性課程」則「博雅課程」最低必修為 12 學分，請詳閱通識教育架構修習。
- (十一) 跨院選修課程(請詳閱通識教育架構)：
- 1、適用 110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必修共 6 學分。
 - 2、適用 111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必修共 8 學分，其中須修習 1 門學術英語(EAP)或專業英語(ESP)課程。
- (十二) 運動與健康課程，一般生必修「運動與健康：體適能」1 學分、「運動與健康：初級游泳」1 學分、運動與健康：初級課程二學期共 2 學分(不同學期得修習相同課程)，合計 4 學分；運動與健康：特別班選課請至「西灣學院」辦理；集訓班課程，限當學期本校運動代表隊員修習；以運動績優管道入學之學生必修「運動與健康：體適能」、「運動與健康：初級游泳」各 1 學分、「運動與健康：初級集訓班」二學期共 2 學分及「運動與健康：進階集訓班」二學期共 4 學分。
- (十三) 運動與健康課程，其所修學分不計入各學系最低畢業學分數內，但計入修習總學分數，所修成績仍併入當學期平均成績及總成績內計算。**(西灣學院運動與健康課程選課要點)**
- (十四) 碩博士班學生不得選修在職專班開設之課程。
學士班修習碩士班課程：(1)一、二年級學生，經任課教師及所屬系所同意，得於「加退選階段」及「選課異常處理階段」辦理加選；(2)但不得選修博士班、碩博士班併班、或各在職專班開設之課程。
學士班學生修習碩士班課程，修習之學分數包括在學期限修學分數及學業成績不及格之退學標準內計算。**(第 84 次教務會議)**

- (十五) 碩博士班學生，選修學士班課程之學分及成績僅列於成績單上（均視為當學期修習科目），但核算學分時不計入當學期修習學分數及最低畢業學分內，核算成績時，所得成績亦不併入學期成績及畢業成績內計算，並不須繳納學分費(不含教育學程)。(第 52、66 次教務會議)
- (十六) **學則第 37 條**：學業成績採多元方式評量，教師得依學生日常表現、報告、展演及平時、期中、期末考試等評量學生學習成效；學期學業成績之評量方式應明訂於課程大綱。期中及學期考試其時間依本校行事曆規定舉行。授課教師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 (十七) 學生學位之取得，其修習遠距教學學分數不得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教育部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第 8 條)
- (十八) 學生未事先申請取得輔系及雙主修資格而自行修課，不得以事後申請學分審核為由，向加修學系要求選課優先權或加開課程。(第 179 次教務會議)
- (十九) 本校自 114 學年度起實施學期 16 週，惟課程仍以 1 學分授課 18 小時為原則，教師得於學期期間規劃每學分 2 小時之自主學習內容（需明訂於課程大綱），若無規劃，則需於學期內進行 2 次實體上課，並由教師與學生自行約定上課時間。學期期間每週三下午四點至七點全校不排課，作為彈性上課時間。(第 184 次教務會議)
- (二十) 選課應依正規程序辦理，如經發覺從事違規或違法情事，悉依相關法規論處。
- (二十一) 本須知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本校課號編碼原則

本校課號經 99 年 6 月 15 日第 124 次教務會議通過修正，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將開始實施，修改後之新課號說明如下：

課號							
系所英文簡稱				程度碼	課程碼		班別
X	X	X	X	1	0	1	A

1. 系所英文簡稱：開課系所之英文簡稱。
2. 程度碼：開設課程之學制。
 - (1)1~4 為學士班課程。
 - (2)5~6 為碩士班課程。
 - (3)7~8 為博士班課程。
 - (4)9 為專班課程。
3. 課程碼：開設課程之程度及屬性（由 01~99 編碼，愈屬基礎之課程，其編碼愈小）。
4. 班別：如同一系所相同課名之課程開設一班以上，則編定此碼區別(以 A~Z 區分)。